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潘妍欣
電話：02-7736-5726
電子信箱：pan0427@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11260452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 (A09000000E_1112604523B_senddoc4_Attach1.pdf、A09000000E_1112604523B_senddoc4_Attach2.odt)

主旨：修正「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作業須知」，名稱並修正為「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作業須知」，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112604523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潘妍欣小姐(電話：02-7736-5726)。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審查小組)(含附件)

